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7〕53号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年度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和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连续发生火灾事故及各类安全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，社会影响恶劣。为加强安全管理、落实主体责任、减少事故隐患、确保校园安全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清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市防火委员会《关于印发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防安字〔2017〕20 号），市安委会《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京安发〔2017〕15 号），中共北京市委教工委《关于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

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》，北京市教委《关于做好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17〕56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；自即日起至 2018 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，开展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清理、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全力抓好校园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。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公安部关于 2017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着力抓好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水、用热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；着力整治涉及火灾防控、可燃物清理、危化品管理、防拥挤踩踏、交通安全、饮食安全、防溺水、防煤气中毒、校车管理等安全隐患；切实集中清查一批突出隐患问题，整治一批违法违规行为，关停一批高风险单位场所，曝光一批重大隐患单位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问题，有效净化校园安全环境，确保全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

此次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清理、大整治专项行动，范围是全校范围内各校区、各单位。主要包括：火灾防控、危化品管理、食品安全、大型活动管理、校园周边安全、防拥挤踩踏等。重点抓好以下项目的排查整治：一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，

废弃化学品处置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隐患；二是校园消防安全；三是各类彩钢板建筑；四是应对舆论舆情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火灾高危场所单位严管严控措施。重点针对人员密集、易燃易爆、“三合一”、群租房等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单位，严格落实严管严控措施。要全面排查摸清底数，逐级压实监管责任，逐一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，全力做好重大节日消防安保，组织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。

（二）狠抓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紧盯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学生公寓、服务公寓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食堂、教工俱乐部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（含装饰装修工程）等为重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要深化东校区6号楼、西校区12号楼等高层建筑综合治理，每栋高层建筑要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，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。加强电气火灾防范检查，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电器产品、电气线路安装敷设，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，推动安装电气火灾监测系统。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，坚持“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、什么隐患严重就重点整治什么隐患”，选准“自选动作”，对不放心、不托底场所开展专项治理，坚决消除火灾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切实夯实火灾防控基础。要严格落实网络化管理，织密做实最小灭火单元。在元旦、寒假前，要组织清楼道、清阳台、清住宅周边，要关火、关电、关气，防止发生火灾。学校各校区微型消防站24小时值班备勤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提素质。开展消防宣传进课堂工作，推进教材、师资、课时、场所“四到位”。抓好重要节点宣传，开展好“11·9

消防宣传月”系列活动；元旦、寒假前后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组织有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。

(五)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清查整治重点。执行八个一律：即凡是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，一律查封并断电；凡是存在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问题的，一律查封；凡是出租房屋达不到人均居住面积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、具有明显现实危害的，一律采取清退、查封、拘留等措施；凡是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严重阻塞，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，一律查封；凡是消防设施严重损坏、瘫痪、擅自改变防火分区的，一律查封；凡是违规电气焊等明火作业，违规倒灌液化石油气，违规购买、使用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，违规停放电动车并充电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的，一律采取搬离、停用等措施；凡是管辖区域交叉、产权不明、责任不清的，一律函告相关部门明确管辖关系和责任；凡是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严重、一时难以整改的，一律实行学校挂牌督办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三、阶段划分

(一)从11月20日开始至12月底，集中40天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清理、大整治专项行动。

11月20日至11月30日，全校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召开会议，进行周密动员部署，做到方案措施细，任务要求清，落实责任严。请各单位于11月28日前将本单位的动员部署情况报保卫处。

11月30日至12月20日，各单位要开展地毯式、全区域、全天候、全要素的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清理、大整治，紧盯重点区域、

重点部位、重大隐患以及风险高、隐患多区域，遏制防范各类事故。各单位要建立隐患台账，并按要求上报。

12月20日至12月31日，各单位要对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清理、大整治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，特别是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梳理，提出加强安全监管、落实安全责任的对策和措施，研究制定改进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及时将大排查、大清理和大整治专项行动总结报保卫处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清查整治行动。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。共分为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全面部署阶段，即日起至11月30日，各单位要全面动员，下发工作方案，明确清查整治责任和具体任务。第二阶段为集中清查阶段，从11月30日至12月31日，按照“边排查、边整治”的原则，分区域、分场所、分类别开展全覆盖清查，彻底摸清不放心、不托底、不把牢区域场所底数，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，全力确保消防安全。

（三）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分三个阶段。至2017年11月30日前，为部署发动阶段。至2018年全国“两会”闭幕前，为组织实施阶段。至2018年3月31日前，为总结考评阶段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清理、大整治专项行动

1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，及时报送专项行动部署落实的阶段性总结和进展情况。11月24日，各单位首次将本周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行动统计表（附件1）、安全隐患台账（附件2）以及有关情况报保卫处。自11月24日起，每周三16时前各单位将本周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行动统计表、安全隐患台账以

及有关情况报保卫处，由保卫处汇总后报市教委。报送材料邮箱：bhbwc@mail.buct.edu.cn。

(联系人：宋季，联系电话：64433791)

2、建立督查工作机制。在开展专项工作期间，由保卫处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，深入各校区进行大排查、大清理、大整治专项行动督查，确保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3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、整改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和有关人员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对在大排查、大清理、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二)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

1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逐级责任。首都无小事，消防无小事，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。各单位要成立工作小组，要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将工作分解到每一级组织，将责任落实到岗位、到人头、到一线。要集中约谈存在火灾风险隐患的单位负责人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

2、抓住整治重点，分类排查整治。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马上进行地毯式排查整改，要深入实地和场所，抓住整治重点，特别是电路线路、违建和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，要查深查细查实，切实发现问题，严格督促整改，要推动落实可追溯、痕迹化管理。要结合各单位实际，按照“一事情接着办，一年接着一年干”的要求，开展火灾隐患全面排查，彻底摸清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，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和火灾隐患，要列出清单和时

间表，逐一整治。

3、保持高压态势，严格督导考评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从重从严处理，始终保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“零容忍”，要严明纪律、严格责任、严肃问责，对于责任不落实、排查不到位、整治不彻底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，严格追究肇事者和责任人的责任，严格倒查单位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单位主体责任，消除消防管理和制度执行的死角盲区。

4、及时总结工作，加强信息反馈。11月24日前，各单位报送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清查整治工作联络表(附件3)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联络表(附件4)。关于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清查整治行动，每周三16时前上报周工作小结，12月27日前，报送清查整治工作总结。关于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每月20日前上报月工作小结(附件5)，2018年“两会”结束后1日内报工作总结。材料上报方式：bhbwc@mail.buct.edu.cn。

(联系人：宋季，联系电话：64433791)

- 附件：1. 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行动统计表
2. 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行动安全隐患台账
3. 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清查整治工作联络表
4.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联络表
5. 月工作小结

北京化工大学
2017年11月23日

附件1

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行动统计表

2017年11月20日—2017年 月 日

填报单位：

监督检查 单位	出动检查 人员	发现问题 隐患(项)	安全管理员		处理 意见
			姓名	联系方式	

备注：本表11月24日首次报送，之后每周三报送，报送数据为累计数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安全隐患排查清理整治行动安全隐患台账

2017年11月20日—2017年 月 日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安全 负责人	存在问题隐患	整改结果	备注

备注：1. 本表11月24日首次报送，之后每周三报送新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。

2. 整改结果：已完成整改的填写“已整改”，并简要说明整改情况，未完成整改的填写“未整改”或“正在整改”，并简要说明整改措施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3

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清查整治工作联络表

单 位		安全负责人	工作人员	
			姓 名	联系电话 (手机)
单位	安全管理员	联系方式 (手机)	责任区域	

附件4

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联络表

单位	安全负责人		安全管理员	
	姓名	联系方式 (手机)	姓名	联系方式 (手机)

附件5

月工作总结

(年 月 日)

一、亮点工作：声势较大、成效明显、领导肯定。

二、典型做法：完善机制、创新方法、解决难点问题典型做法。

三、排查整治：各单位开展集中排查和联合检查、综合整治等工作情况。

四、突出案例：对隐患问题采取行政、法律、约谈、挂牌、曝光等措施。

五、基础工作：公共消防设施建设、消防安全标准化等工作。

六、宣传培训：各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及负责人、管理人培训情况。